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年6月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恒毅大厦 1008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白玉光董事长

出席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1. 参会人员签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3. 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
4.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
5. 报告议案
6. 股东审议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7.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8.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13. 会议结束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目 录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4.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9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6.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
8.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 案	4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4
11.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 况的议案	49
1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中油工程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规范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经营工作回顾

2020 年是中油工程发展历程中极其艰难、极具挑战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国际油价惨烈探底、内外市场量价齐跌、复工复产压力空前、“两金”回收困难重重、民企清欠异常艰巨。面对风险与挑战交织、责任与压力交汇，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石油集团党组各项决策部署，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坚毅勇气和舍我其谁的“战时状态”，逆行作战、鼎力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力提质增效迎战市场严冬，深化改革治理增强发展活力，重点任务完成好于预期，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实现双战双赢。实现营业收入 706.98 亿元、同比增长 8.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8.55 亿元，同比增长 6.38%。

1. 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胜利。以国资央企“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和石油工人“苦干实干”的豪迈精神，深入践行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建立上下一体、内外联动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形成纵向覆盖三级企业，横向联通海外国家、当地政府和项目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精心营造一线员工安心生产和后方家属放心生活的人本文化氛围，海外克服了“疫情+安保”的双重压力，各分支机构人员队伍整体稳定，未发生中方员工感染事件；国内实现“双零”目标。积极助力社会各界抗疫攻坚，全力保障雷神山医院供气系统平稳运行，积极援建洛阳版“小汤山”医院，大战大考中彰显了国企责任担当。

2. 效益实现保卫战推动经营指标完成。全年新签合同额 965.3 亿元，连续三年增长，外部市场占比 44.4%，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大力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聚焦亏损治理和净利润提升，强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营业务毛利比去年同期增长 3.71 亿元，同比增长 7.51%，所得税率同比下降 3.40 个百分点，发行超短融、深化资金集中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3. 迅速复工复产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公司上下闻令而动、尽锐出战，积极落实“六稳”“六保”相关任务，统筹资源精准推动复工复产，各级管理人员全力统筹协调，积极与地方政府、业主及相关方对接；国内外重点工程如期复工复产，辐射带动产业链

相关企业快速复工生产。建立疫情常态化重点工程领导挂牌督导机制，优化强化资源配置，中俄东线中段等一批油气基础设施按期投产，上古天然气处理厂、广西石化大检修等项目开车投运，广东石化、长庆和塔里木乙烷制乙烯等重点工程加快推进。

4. 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专题部署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配套健全各类制度，公司治理体系顶层设计持续优化。制定中油工程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年度重点改革任务逐步展开。科技创新成果丰硕，超稠油密闭集输、一体化天然气单井集气站、D273 小口径三轴漏磁腐蚀检测器等技术实现工业化应用，全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43 个，“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422 毫米 X80 管线钢管应用技术”荣获中国石油集团科技进步特等奖。

5. 风险防控夯实稳健经营基础。扎实推进三个月安全生产专项整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四查”整改提升，深化体系审核成果应用，全过程质量管理成果显著，荣获国家级优秀工程奖 2 项、省部级 142 项。深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资本市场风险整体受控，连续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6. 党建引领发展成效更加凸显。建立“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抗疫复工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战严冬、转观念、勇担当、上台阶”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加强基层党

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党员“三支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三基”工作持续夯实。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形变异问题，作风建设成效持续巩固。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选举独立、公开、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规定运作。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董事的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0 年经营工作安排》《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白玉光	否	4	4	0	0	0	1

赵玉建	否	4	4	0	0	0	1
丁建林	否	4	4	0	0	0	0
刘海军	否	4	4	0	0	0	2
王新革	否	4	4	0	0	0	1
王德义	否	4	4	0	0	0	1
刘雅伟	否	4	4	0	0	0	2
孙立	是	4	4	0	0	0	2
王新华	是	4	4	0	0	0	1
赵 息	是	4	4	0	0	0	1
詹宏钰	是	4	4	0	0	0	0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和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方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健全合理，体现了公平、激励原则，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薪酬

政策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由于没有选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2019 年年报工作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方案和 2019 年财务审计方案》和《2019 年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简报》。

2020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担保

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中做了详细的说明。

三、“十四五”时期，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中油工程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中国石油集团建设基业长青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的发展愿景，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遵循“四个坚持”兴企方略和“四化”治企准则，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以“为客户成长增动力”为价值追求，大力实施“创新、绿色、一体化、国际化”四大战略，巩固传统核心业务，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持续完善产业链

价值链，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着力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治理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油气和新能源工程综合服务商，在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实现股东、客户、合作伙伴价值最大化。

四、2021年重点工作部署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先手决定后势。全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顺应“双循环”新格局和能源转型新趋势，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实施“创新、绿色、一体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聚焦油气工程主业，积极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突出科技自立自强，深化提质增效，强化风险防控，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主要指标安排如下：新签合同额 805 亿元，营业收入 720 亿元，百万工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07 ，道路交通安全万台车事故死亡率 ≤ 0.9 ，杜绝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不发生职业病事故和新增群体职业病事件。重点在以下六个方面开好局。

（一）着力技术攻关，科技自立自强要开好局。要将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补齐短板、锻造长板，着力提高油气工程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的自主可控能力。一是强化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大庆长庆等重点油气田专项、大乙烯等炼化专项，以及“卡脖子”

技术、工具、软件，加大创新攻关力度，努力在 800 万吨超大型 LNG、炼化一体化深度融合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积极布局新能源、“碳减排”与“碳中和”、海洋工程、地下煤气化等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技研发工作与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更加紧密结合的机制，推动形成产业带技术、技术促产业的良性循环。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应用场景发掘，加速科技成果落地。推行应用项目经理公开招聘、“揭榜挂帅”等公平竞争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动力和创造潜能。三是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顶层设计，加强信息技术与工程建设业务深度融合，聚焦数字化油气工程试点建设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大力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项工程，推动发展理念和业务模式变革，全力打造支撑当前、引领未来的数字化发展能力。

（二）着力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升级要开好局。深入落实“四精”要求和“一切成本皆可降”理念，狠抓市场开源和管理降本两个关键，全方位拓展优化市场开发布局。以“十大”项目为抓手，深耕国家管网、大型炼化等社会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及亚太新兴市场。着手布局海洋工程、LNG、数字化智能化、非油等新业务领域以及“热、电、氢”等绿色低碳新能源领域，稳步扩大“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市场份额，牵引带动企业转型发展。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探索建立大客户经理及相关配套机制，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全过程深化管理提升增强创效能力。强化投资

回报理念，建立事前算赢、量入为出、成本倒逼的运行机制，杜绝无效投资。聚焦“两利四率”完善考核体系。固化推广提质增效经验做法，优化月度经营分析和督办机制，推动“升级版”方案落实。深化法人压减，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管理、“两金”压降、汇率风险防控、税务筹划等工作，巩固扩大财务创效成果，助力完成年度提质增效任务指标。

（三）着力改革治理，改革三年行动要开好局。认真落实“四个坚持”兴企方略，遵循“四化”治企准则，着力深化改革治理，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显著突破。一是推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事项落地，全面厘清新管理框架下本部与成员企业的管理边界及权限，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和年度授权清单，推动形成高效的三级业务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上市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和信息披露，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条件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三是抓深抓实重点领域改革。以改革三年行动为主线，建立完善挂牌督办、月度例会督导和考核评价机制，努力确保重点领域改革全年落地70%以上。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业务内部专业化重组，重点突破三项制度改革和用工市场化机制，积极推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和“科改示范企业”建设。四是全力推动战略规划体系落地。建立完善新时期战略体系，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抓好宣贯引导，推动蓝图变成“施工图”。

（四）着力服务保障，重点工程建设要开好局。健全完善疫

情常态化重点工程协调管控机制，深化“六化”应用，强化项目精益管理，全面提高专业化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强化重点工程协调管控。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健全完善三级领导干部挂牌督导和分级分类统筹协调机制，优化共享内部资源，全力以赴确保广东石化、长庆、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江苏/唐山 LNG 等重点工程关键节点受控。二是提升工程建设专业化、精细化能力。落实精益生产理念，融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与合同管理全过程。全面推动“五化”升级和“六化”应用，变革生产组织和交付模式，持续打造智能绿色样板工程。加强承包商管理，依法依规分包，努力形成一批与企业价值链全面互补、供应链有效衔接的战略分包商。三是提高海外项目运行属地化、国际化水平。健全完善海外工程组织和管控体系，深化资源整合，加强属地合作，提高国际化运行水平。

（五）着力风险防控，企业合规经营要开好局。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切实防范疫情风险。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1+N”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完善落实日常防护、联防联控、督导巡检、倒班轮岗、员工教育、后勤保障和应急响应等机制，确保广东石化、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平稳受控。二是全力防控 QHSE 风险。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突出“屡查屡有”“屡改屡犯”问题专项整治，创新推进 QHSE 体系审核、成果应用与“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常态化，大力推广先进信息技术工具和知识经验共

享，巩固扩大安全生产向好局面。突出强化员工健康安全管理，加强职业病防治，健全完善在职员工非正常死亡预防机制，持续打造健康企业。扎实开展工程质量创优活动，深入落实工匠精神和科学提质理念，持续打造精品工程。三是全面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加强后疫情时代商务合同能力建设，重点突出海外市场、资金链、供应链的重大经营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加强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全过程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

（六）着力党的建设，引领保障企业发展要开好局。着眼世界一流企业发展目标，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完善“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油工程落地生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本职本岗。二是扎实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石油工人心向党、建功奋进新时代”岗位实践和“五个一”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责前行。三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压实党建责任，以党建协调促进生产经营组织和业务协同，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组织和战斗功能。以“转观念、勇担当、高质量、创一流”主题教育为抓手，以党建信息化平台为依托，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常态化，引导全体党员以初心铸就匠心，促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四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

责。强化纪委监督责任，深化政治监督，全面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推动两级监督和各类监督管控贯通协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筑牢企业健康发展基石。五是加强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交流，积极推进内外媒体深度融合，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加强两级企业文化融合，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建设。持续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激发广大职工爱党爱国爱企情怀。大力传承弘扬新时期石油精神、抗疫精神和工匠精神，汇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一）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0 年经营工作安排》《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担保

实际发生及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各阶段财报、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评判，并将监督成果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了监督成果落实和参考利用的时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管理提供了保障。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1. 监事会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访谈管理层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审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财务管理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无收购、转让、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高效、有力地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管理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比较健全且执行有效。

（七）监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

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重点和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诚信正直、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充分运用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质量，有效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高效合规，切实转化好、运用好监督成果，将监督成果转变为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一）严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合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过程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通过有效的监督手段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高效有序、依法合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监事会将不断完善工作职能，建立以财务稽查、内部控

制、内部审计为核心的“大监督”体系；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好转，监事会计划开展对公司成员企业的国内分支机构、运营项目的工作调研和检查指导，提高监督评价能力，切实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重要市场的监督；加强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方面的检查，认真分析经营管理可能出现重大问题的环节，跟踪掌握情况。继续跟踪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和决策过程中的规范履职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到位情况。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事会的作风建设，加强对监事的教育引导，弘扬良好风气，打造风清气正、积极创新、勇于担当的监督者队伍，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4 人，分别是孙立、王新华、赵息、詹宏钰，基本情况请详见《中油工程 2020 年年度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各次董事会

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同时我们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建议,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4	4	0	1	1	0	2
王新华	4	4	0	6	6	0	1
赵息	4	4	0	5	5	0	1
詹宏钰	4	4	0	0	0	0	0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赵息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 3 人,其中王新华、赵息任委员。我们在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

(三) 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案例,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的

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一）董高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选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

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四）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计费用合理。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发生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工程有限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股份和中油资本有限共同向昆仑数智增资，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9年担保发生和2020年担保预计情况，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十二）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三）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应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十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

（十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946.2 万元，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2020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

（十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就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媒体披露的文件。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成果

（一）合同额情况

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965.3 亿元。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98 亿元，与上年 650.54 亿元相比，增长 8.6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0.62 亿元，与上年 646.11 亿元相比，增长 8.44%。

1. 业务分布情况。2020 年度，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8.30 亿元，与上年 283.04 亿元相比，增长 1.86%；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58 亿元，与上年 178.07 亿元相比，增长 12.07%；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50 亿元，与上年 147.40 亿元相比，增长 18.39%；环境工程、项目管理与其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25 亿元，与上年 37.59 亿元相比，增长 1.74%。

2. 地区分布情况。2020 年度，公司境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5.31 亿元，与上年 393.62 亿元相比，增长 18.21%；境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32 亿元，与上年 252.49 亿元相比，下降 6.80%。

（三）成本费用情况

1. 营业成本。2020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651.03 亿元，与上年 598.91 亿元相比，增长 8.70%。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647.47 亿元，与上年 596.66 亿元相比，增长 8.51%。其中：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65.14 亿元，与上年 263.59 亿元相比，增长 0.59%；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87.25 亿元，与上年 164.85 亿元相比，增长 13.59%；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62.18 亿元，与上年 135.18 亿元相比，增长 19.97%；环境工程、项目管理与其他业务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2.90 亿元，与上年 33.04 亿元相比，下降 0.42%。

2. 税金及附加。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23 亿元，与上年 2.23 亿元相比，基本持平。

3. 销售费用。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3 亿元，与上年 1.25 亿元相比，下降 17.46%。其中，发生运输费 0.02 亿元，与上年 0.17 亿元相比，下降 85.46%；发生差旅费 0.04 亿元，与上年 0.09 亿元相比，下降 53.66%。

4. 管理费用。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8.88 亿元，与上年 32.99 亿元相比，下降 12.46%，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提质增效行动，

全面压降差旅费等管理支出，积极利用国家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社保政策，员工薪酬等各项支出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百元收入管理费用 4.09 元，与上年 5.07 元相比，下降 19.45%。

5. 研发费用。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5.95 亿元，与上年 3.07 亿元相比，增长 93.99%，主要系公司加大技术研发项目费用投入所致。

6. 财务费用。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3.71 亿元，与上年-3.13 亿元相比，增加 6.84 亿元，主要系本年度美元等汇率震荡下行，汇兑损益由上年净收益 2.22 亿元转为本年净损失 4.97 亿元所致。

（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5 亿元，与上年 8.04 亿元相比，增长 6.38%。

二、主要财务状况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63.11 亿元，与上年末 931.14 亿元相比，增长 14.17%；负债总额 816.30 亿元，与上年末 693.08 亿元相比，增长 17.78%；股东权益总额 246.82 亿元，与上年末 238.06 亿元相比，增长 3.68%。资产负债率 76.78%，与上年末 74.43%相比，增加 2.35 百分点。

（一）资产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106.9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5.8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工程款清收所致；预付款项 105.26 亿

元，较上年末增长 39.97%，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劳务等款项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6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5.23%，主要系 2020 年末部分安哥拉国债到期所致；长期股权投资 4.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67%，主要系本年新增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开发支出 0.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76%，主要系资本化科研投入增加所致。

（二）负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2020 年末，短期借款 0.0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所属子公司偿还借款所致；应付账款 34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77%，主要系应付项目分包款、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 24.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8.68%，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及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预计负债 3.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7.54%，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建造合同下未完工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调整至预计负债列示；递延收益 0.2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69.32%，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0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3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3.75 亿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0.31 亿元，与上年 749.39 亿元相比，增长 1.46%。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31 亿元，较上年 690.37 亿元，增加 20.94 亿元，主要系公司大力压降“两金”，持续加强项目结算和清欠清收力度，工程项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63.78 亿元，与上年 773.31 亿元相比，下降 1.23%。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9 亿元，较上年 519.72 亿元，增加 14.17 亿元，主要系本年支付分包商、供应商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8 亿元，与上年 2.42 亿元相比，增长 31.57%，主要系收到安哥拉国债本金及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23 亿元，与上年 7.90 亿元相比，下降 8.52%，主要系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34 亿元，与上年 20.68 亿元相比，下降 25.8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5.34 亿元，较上年 20.68 亿元，减少 5.34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87 亿元，与上年 14.55 亿元相比，增长 22.8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5.00 亿元，较上年 8.46 亿元，增加 6.54 亿元。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拟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预算编制围绕“十四五”任务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公司“创新、绿色、一体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零基预算、量入为出，巩固提质增效成果，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油价相关影响，确保预算目标科学合理。

一、预算指标

2021 年公司预算指标安排为营业收入 720 亿元左右。

二、主要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做好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要求和集团公司、当地政府防控部署，突出境外疫情防控和视频巡检，防范衍生风险，组织人员轮换，细致开展思想工作和慰问活动。牢固树立“一切事故皆可避免”的理念，压实安全生产“最初一公里”领导责任；强化属地管理，靠实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岗位责任。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作业队伍安全意识和素质能力。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超前干预，强化职业病防治和风险防控，积极推动健康管理示范企业建设。遵循“诚实守信、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创优活动。

（二）做好提质增效工作。把提质增效作为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长久之策，落实经营上精打细算、生产上精耕细作、管理上精雕细刻、技术上精益求精总体要求。聚焦“两利四率”，把降成本作为工作着力点和关键考核项。全面推动“标准化设计、规模化采购、工厂化预制、模块化建设、信息化管理、数字化交付”相关工作。坚持“事前算赢”，以项目成本管控为主线，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优化、完善与创新，向市场升级、质量升级、管理升级、创新驱动要效益，深挖内部潜力。坚决杜绝无效投资，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加大对项目执行效果的考核力度，激发项目执行团队降本增效的主观能动性。

（三）做好市场开发工作。强化全员营销理念，落实市场开发“一把手”工程，巩固扩大市场份额。优化市场布局，实施差异化市场开发策略，主动迎接对外开放新挑战，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抓好标前风险评估和投标报价方案策划和论证工作，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打好项目效益实现的开源扩效基础。抓住清洁替代、绿色转型、多能融合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加快布局化工高端新材料、“热、电、氢”等非油气业务，加大节能减排、环境工程、数字化智能化等市场开发力度。

（四）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合规是前提、质量是基础、效率是保障、效益是目标”的理念，将精益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压缩项目管理层级，深挖供应链各环节降本增效潜力，强化项目成本预算和费用过程控制。强化质量管控，突出质量监督检查关口前移，把好施工作业

和物资采购的质量关。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项目重大事项法律论证和法律支持，加强合同纠纷案件风险防控。把“六化”工作作为提质增效和项目管理升级的关键抓手，组织开展“六化”关键技术补短板和系统集成工作。加强承包商管理，培育一批长期合作的战略分包商。严守招投标管理规定，提高招标质量与效率。建立健全国际化承包商、供应商资源及人力资源储备库，探索与国际工程公司组成紧密型联合体，提高本土化、国际化水平，降低海外项目成本。

（五）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坚持科技先行、自立自强，推进重大科技攻关，发挥支撑当前的技术保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共享体系，多种形式加快新技术获取和工程转化进程。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工程建设利润投入等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科技经费投入。抓好应用示范和现场服务，实现规模推广和规模效益。加快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参与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推进智能技术研究。推进全专业数字化协同设计、数字化协同建造、数字交付等三大平台建设和相关系统应用力度，研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数据管理机制，在智能油田、智能炼厂和智慧管道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75,832,110.19 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37,583,211.02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363,229.72 元，扣除 2020 年 7 月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45,658,488.72 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2,953,640.17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6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256,824,783.67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5,021,961.15 元的 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送股。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 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 2021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包含关联交易融资额度 28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卖方信贷、项目贷款等业务。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0 年度立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1 家。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除此之外，立信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晓军	18 年	2016 年	2009 年	201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革辉	17 年	2016 年	2009 年	201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峥嵘	19 年	2016 年	2009 年	201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自强	17 年	2016 年	2009 年	201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晓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中油工程	高级经理
2019~2020 年	中油工程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革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中油工程	高级经理

姓名：彭峥嵘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中油工程	高级经理，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自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中油工程	高级经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表示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对应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1019 万元	992 万元	-2.65	992 万元	0.00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400,000.00	79,235.92	383,034.26	5.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3,450,000.00	509,118.20	3,199,545.65	45.68%
租赁收入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6,000.00	228.48	4,095.95	28.55%
租赁支出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00.00	3,349.33	27,300.63	6.26%
存款（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2,400,000.00	980,439.25	1,775,444.18	59.51%
贷款（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280,000.00	66,197.57	55,592.15	100.00%
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13,500.00	--	3,748.02	19.25%
利息及其他收入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	24,000.00	2,462.11	16,259.68	50.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

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法定代表人戴厚良，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中国石油集团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2,357亿元，所有者权益23,736亿元，营业收入27,714亿元，净利润59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约54.29%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约72.2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以下简称“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双方及下属公司、单位之间存在如下相关交易事项：

1. 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工程服务类：油气田地面工程服务、储运工程服务、炼化工程服务、环境工程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其他工程服务（含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物资供应类：代理采购、质检、储运、运送、各类物资供应、其他（含物资采购招标代理）。

生产服务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其他服务类：受托经营管理、劳务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2. 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油气供应类：炼油产品（汽油、柴油等）、天然气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其他物资供应类：代理采购、质检、存储、运送、各类物资供应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生产服务类：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消防、图书资料、部分档案保管、道路维护、保安、房产（含土地）租赁、其他资产租赁、环境卫生、机械维修、机械加工、运输、办公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生活服务类：物业管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培训中心、招待所、职工食堂、浴池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社会服务类：社区保安系统、文化宣传（包括电视台、广

播电台、报社)、幼儿园、托儿所、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包括公路、城市、矿区的绿化)、综合服务、离退休管理、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金融服务类：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其下属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从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担保、各类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知识产权类：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使用。

双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序竞争、比质比价、同等优先的原则进行交易。

双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按照：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制定；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石油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的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相关工程资质要求高，上下游市场参与者相对固定，主要为石油石化行业内客户。公司各所属企业在数十年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一直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油气田地面工程建设、炼化工程建设、管道及储罐工程建设和海洋工程等服务，与中国石油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石油工程建设服务市场，有助于实

现公司的快速发展。除工程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在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下属控股或全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预计担保情况

（一）担保额度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母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8亿元，其中，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用于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北京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而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公司介绍。被担保人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各级分、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需要提供担保的各级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海军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94,358.00	2,797,899.00	1,096,459.00	2,978,951.00	50,100.00	71.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澳大利亚)公司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阎益龙	EPC 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4,123.00	14,534.00	-10,411.00	10,525.00	544.00	352.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阿布扎比	吉成林	EPC 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336,176.00	336,176.00	0.00	426,038.00	0.00	1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伊拉克	李兆明	EPC 总承包、勘探、监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480,552.00	480,552.00		262,834.00		100.0%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李晓光	测绘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397,618.00	374,552.00	23,066.00	313,163.00	6,110.00	94.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杨森	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881,790.00	664,202.00	217,588.00	805,630.00	3,990.00	75.3%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北京市	刘中民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235,959.00	225,746.00	10,213.00	53,325.00	822.00	95.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郭慧军	石油天然气、建筑市政公用及其他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126,877.00	106,255.00	20,622.00	76,772.00	2,544.00	83.7%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中民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28,758.00	12,795.00	15,963.00	16,244.00	307.00	44.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迟尚忠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7,882.00	224,533.00	-16,651.00	63,007.00	-1,125.00	108.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杨忠	化工、石油等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470,067.00	346,953.00	123,113.00	403,501.00	889.00	73.8%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	宋德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技术咨询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7,254	101,114	36,140	161,745	2,277	73.7%
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王弘	石化、化工、建筑工程设计及配套辅助工程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59,873.00	49,344.00	10,529.00	58,403.00	68.00	82.4%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晓宇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5,639.00	1,046.00	4,593.00	5,625.00	52.00	18.5%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王峰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835.00	7,680.00	6,155.00	31,509.00	1,234.00	55.5%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	江陈琴	油气田地面建设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2,345.00	990.00	1,355.00	6,316.00	131.00	42.2%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	张惠兵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6,611.00	1,212.00	5,399.00	14,201.00	385.00	18.3%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玉梅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209.00	6,510.00	4,699.00	20,672.00	165.00	58.1%
北京斯派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江陈琴	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2,765.00	201.00	2,564.00	982.00	98.00	7.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新革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27,889.63	1,812,293.27	515,596.36	1,676,612.66	31,053.87	77.9%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樊奉瑭	工程设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0,758.68	88,226.64	32,532.04	138,047.46	4,198.98	73.1%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谢崇亮	石油化工、建筑工程咨询设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232,089.88	147,813.81	84,276.07	141,379.69	5,489.43	63.7%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唐志和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285,273.91	207,333.02	77,940.89	282,020.16	2,766.65	72.7%
新疆寰球工程公司	新疆独山子	杨虎彪	建筑施工工程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3,746.08	31,985.79	11,760.29	43,625.39	259.34	73.1%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寰球胜科工程有限公司 HQSM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刘会平	化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81%; Sembcorp Marine Offshore Platforms pte.ltd 19%	28,548.31	23,610.14	4,938.17	51,066.01	913.00	82.7%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Bhd.	吉隆坡	王卓岩 徐斌	工程建设、测量、岩土工程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9,322.78	42,811.65	6,511.13	25,717.34	135.20	86.8%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焦晋安	工程设计、咨询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70%;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30%	19,971.63	15,422.14	4,549.49	23,669.33	1,155.85	77.2%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孙钢	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70%；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21.99%；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1%	93,197.36	82,950.56	10,246.80	96,664.26	1,996.04	89.0%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朴龙焕	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2,422.79	107,920.33	4,502.46	131,780.49	1,544.43	96.0%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China HuanQiu Contracting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bu Dhabi	阿布扎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袁志强	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服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95,339.92	110,537.10	-15,197.18	3,114.06	84.34	115.9%
吉林亚新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王斌	无损检测等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605.34	5,268.83	-663.49	3,448.79	127.49	114.4%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孙全军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等	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	37,689,03.63	3,070,167.34	698,736.29	2,050,528.18	18,234.47	#VALUE!
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刘旭忠	油气水管道输送管理、抢维修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31,450.38	15,593.17	15,857.21	42,813.39	28.16	49.6%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任丘市	司马俊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372,319.69	384,793.56	-12,473.88	162,534.28	-1,945.87	103.4%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王强	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447,814.63	500,035.24	-52,220.61	247,573.77	1,887.88	111.7%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宋鹏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5,661.06	132,130.02	3,531.04	62,050.70	2,530.12	97.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朱建新	石油通信专网内的电信业务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78,894.00	56,625.29	22,268.71	78,640.41	2,181.52	71.8%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张永立	化工石油工程、管道安装及配套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71,005.74	232,654.57	38,351.17	190,789.45	1,337.49	85.8%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	崔华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68,257.15	59,523.61	8,733.54	32,115.13	1,479.82	87.2%
廊坊开发区中油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丁树义	建筑安装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1,528.51	19,918.65	1,609.86	22,052.13	65.89	92.5%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韩志高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277.73	55,753.81	-8,476.08	56,159.82	884.44	117.9%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李育忠	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3,355.00	13,424.00	9,931.00	15,455.00	252.00	57.5%
廊坊北检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李旭生	无损检测及原材料性能检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9,633.12	10,883.28	-1,250.16	4,594.38	492.41	113.0%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CPP 石油工程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吉隆坡	王海涛	石油天然气相关工程设计、采办、施工、咨询、运营维护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6,536.35	17,358.41	-822.06	6,545.05	-822.06	105.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邸国清	管道(含海洋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储罐、LPG、LNG 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99.9954%;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46%	9,482.78	9,482.78	0.00	2,458.90	-69.79	100.0%
廊坊开发区中油科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梁建新	油田化工产品制造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6,455.88	3,571.78	2,884.10	9,660.19	470.13	55.3%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伊拉克	时春成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地面建设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3,315.68	114,045.68	-730.00	39,381.24	1,065.86	100.6%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阿布扎比	郭小强	勘察设计咨询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阿曼分公司	阿曼	孙全军	石油工程建设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79,124.66	78,757.36	367.30	66,004.77	377.05	99.5%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有限责任公司	莫桑比克	孙全军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地面建设, 化工石化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4,563.65	4,699.78	-136.14	1,260.94	-1,527.97	103.0%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穆铎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地面建设, 化工石化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58,980.91	45,363.25	13,617.66	34,121.41	786.22	76.9%
郑州石油天然气华龙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郑州市	孙全军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地面建设, 化工石化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3,748.35	2,433.06	1,315.29	2,791.97	28.68	64.9%
沈阳惠东管道控制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陈晗	管道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系统、电子通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795.36	1,236.06	1,559.30	2,585.31	245.99	44.2%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单旭东	长输管道、储罐、油气田地面集输管道的勘察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6,766.59	26,614.74	151.85	23,080.08	-648.15	99.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桑广世	设计施工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2,937.64	120,906.70	82,030.94	131,067.61	8,015.17	59.6%
中国石油大港尼日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尼日尔	王强	石油工程、石油设计、房间与工程、运输、租赁、一般贸易、酒店业务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51,996.88	37,784.78	14,212.11	42,100.67	3,837.40	72.7%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王海	油气、煤、水、热力管道（储罐）输送工艺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8,525.54	26,270.45	2,255.10	23,438.00	100.71	92.1%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西安	崔志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94,133.37	175,202.50	18,930.87	166,159.55	384.65	90.2%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安哥拉罗安达	邢航	陆上储油设施、码头、多点系泊、市政基础设施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45,927.49	45,952.30	-24.81	1,191.56	-211.80	100.1%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乍得国家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注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内罗毕	张宏伟	境内外各类油气介质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61.12	605.24	-344.11	360.56	-834.12	231.8%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	达累斯萨拉姆	张宏伟	境内外各类油气介质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664.47	1,660.90	3.57	5.84	-832.55	99.8%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南非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注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博茨瓦纳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注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分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注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迪拜	时春成	全包工程承包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367.20	17,394.42	-27.23		1,610.18	100.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沙特	罗斌	输油、气、水管道的勘查、涉及、采办、建设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320,126.82	320,189.38	-62.56	140,103.06	3,530.39	100.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能源桥子公司	迪拜	刘泽宇	常规贸易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21,501.13	21,328.17	172.96	517.09	-1,670.27	99.2%
CPP 石油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注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乌国 EPC 项目部）	塔什干尤努萨巴特区	邵维民	车辆租赁、工程服务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阿根廷分公司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柏正帅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576.47	577.07	-0.60	8.13	-410.14	100.1%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注册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金月昶	石油化工、建筑等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	5,840.78	5,920.79	-80.01	16,122.30	-10,702.20	101.4%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设计院	辽宁省葫芦岛市	金月昶	石油化工、建筑等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4,084.65	14,710.74	-626.09	6087.96	-6,380.35	104.4%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王庆国	纺织化纤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等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	6,616.45	4,798.81	1,817.64	2,057.97	35.76	72.5%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德义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443,270.52	372,160.92	71,109.60	377,752.62	-15,059.18	84.0%

(三) 预计对被担保子公司的细分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项目投标、合同履行、授信业务等提供母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88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3.1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澳大利亚)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分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30.45
	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中油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北检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CPP石油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中油科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阿曼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石油天然气华龙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惠东管道控制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港尼日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乍得国家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南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博茨瓦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能源桥子公司 CPP 石油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乌国 EPC 项目部）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阿根廷分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寰球工程公司 寰球胜科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4.24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吉林亚新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8.45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即将更名为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设计院（即将更名为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上海德赛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0.92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斯派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合计	387.24

基于后续生产经营条件和需求可能的变化的考虑，如担保人为同一法人的，可在该担保人的计划额度内，将担保计划在其下属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公司）间进行适当调剂。

（四）申请授权事项。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 董事长办公会审批一是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而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二是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而出具的反担保事项；三是单笔担保金额小于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董事会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信息披露。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二、本次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取得授权，将有优化简化公司担保管理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其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业务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2020年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 2020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15项，累计折合人民币为124.57亿元，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担保。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61.27亿元，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5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阿布扎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袁志强	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服务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95,339.92	110,537.10	-15,197.18	3,114.06	84.34	115.9%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马来西亚	徐斌	Oil & Gas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49,322.78	42,811.65	6,511.13	25,717.34	135.20	86.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迟尚忠	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工程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7,882.00	224,533.00	-16,651.00	63,007.00	-1,125.00	108.0%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孙全军	介质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3,768,903.63	3,070,167.34	698,736.29	2,050,528.18	18,234.47	81.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海军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94,358.00	2,797,899.00	1,096,459.00	2,978,951.00	50,100.00	71.8%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魏亚斌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27,889.63	1,812,293.27	515,596.36	1,676,612.66	31,053.87	77.9%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王德义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轻纺工程、环境工程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443,270.52	372160.92	71109.6	377752.62	-15059.18	84.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	宋德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技术咨询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7,254	101,114	36,140	161,745	2,277	73.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澳洲分公司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迟尚忠	工程设计咨询与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	-	-	-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王峰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3,835	7,680	6,155	31,509	1,234	55.5%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江陈琴	油气田地面建设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2,345	990	1,355	6,316	131	42.2%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	张惠兵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6,611	1,212	5,399	14,201	385	18.3%

(2) 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澳洲分公司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Australia Branch)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	澳大利亚箭牌能源公司	箭牌 MSA 设计服务合同	澳元	框架合同, 依据工作单总量定价	澳大利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澳元	20,000,000.00	2017.06.27	2022.06.26	是	否
2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8%	PRPC UTILITIES SAND FACILITIES SDN. BHD.	RAPID 项目第 14 大包公用工程第 805 区块施工安装项目	林吉特	196,04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林吉特	196,040,000.00	2017.06.01	合同履行完成日(预计 2021.06.30)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8%	Tecnimont HQC Sdn. Bhd.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RAPID 项目 P7 标段 3315 聚丙烯装置 EPC 总承包工程 机械安装工程	美元	37,69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37,690,000.00	2017.07.31	合同履行完成日(预计 2023.12.31)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China HuanQiu Contracting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bu Dhabi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5.9%	BP IRAQ N.V	鲁迈拉油田地面设施通用设计服务项目	美元	50,000,000.00	阿联酋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50,000,000.00	2018.02.10	预计 2022.02.09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5%	THAI PIPELINE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OIL PIPELINE EXTENSION TO NORTHEAST REGION(OPENE) PROJECT	美元	285,000,000.00	泰国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285,000,000.00	2018.11.15	2022.12.21	是	否
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5%	阿曼储罐终端贸易有限公司 (Oman Tank Terminal COMPANY Y L.L.C.)	阿曼拉斯玛卡兹项目	美元	320,680,265.00	阿曼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320,680,265.00	2018.12.05	合同履行完成日(预计 2022.03.02)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7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阿联酋工程公司 China HuanQiu Contracting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bu Dhabi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5.9%	CPF (Dubai) Limited	阿联酋公司与 CPF (Dubai) Limited 的借款合同	美元	100,000,000.00	阿联酋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担保	美元	100,000,000.00	2019.08.08	2021.08.07	是	否
8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8%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恒源炼厂欧 4 升级改造项目	美元	130,30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130,300,000.00	2019.8.14	2021.08.31	是	否
9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寰球马来西亚公司 HQC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8%	ATB Sdn.Bhd.	ATB 项目	美元	57,000,0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57,000,000.00	2019.09.19	2021.05.15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81.5%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马来西亚储罐二期工程项目	美元	6,456,80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6,456,800.00	2019.04.29	合同义务终止（包括质保期）预计 2021.04.30	是	否
1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7.9%	Malaysian Refining Company Sdn. Bhd.	马来西亚石油炼厂硫磺回收项目	林吉特	262,380,270.00	马来西亚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林吉特	262,380,270.00	2019.11.19	2023.02.15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8%	泰国石油公司 (PTTEP) & 阿及尔利亚国家石油公司 (SONATRACH) & 中海油 (CNOOC) 联合体	阿尔及利亚 HBR 油田开发一期项目	美元	116,262,667.00	泰国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116,262,667.00	2019.11.24	2022.07.23	是	否
1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8.0%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Traq FZE Iraq Branch	哈法亚油田 2021 年至 2023 年详细设计项目	美元	19,000,000.00	伊拉克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美元	19,000,000.00	2020.11.25	预计 2023.11.24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7,814,801,352.97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7,814,801,352.97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1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8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6,846,464,995.63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6,846,464,995.63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1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77.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2,729,667,504.08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729,667,504.08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84.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504,755,545.07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04,755,545.07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1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73.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授信业务	人民币	59,651,307.22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9,651,307.22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1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42.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	人民币	29,284,143.8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928,414.38	2019.05.07	2021.11.26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2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8.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	人民币	50,000.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0,000.00	2020.03.27	2023.03.01	是	否
2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55.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	人民币	9,762,526.2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976,252.62	2020.03.27	2021.05.15	是	否
2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55.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5,725,829.66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572,582.97	2020.03.27	2021.05.15	是	否

尚在担保期的担保事项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2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	人民币	-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800,000.00	2020.11.05	2022.12.30	是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担保期的担保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26,126,859,363.98 元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如发行公司债券，则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

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是否上市、上市地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二）在取得股东大会就前款 1-6 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

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